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(临时)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(临 时)会议于2022年10月7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 议案。现场会议于2022年10月10日上午9:30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,通讯表 决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12:00。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,实际出席 董事九名,其中,现场投票表决董事六名,通讯表决董事三名,采用通讯表决的 董事分别是魏若奇、冯颖、陆宇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宏伟先生主持,公司监 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 司章程》的规定, 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,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一、《关于为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》:

为满足公司子公司日常经营、业务发展和项目建设需要, 提高向金融机构申 请融资的效率,公司拟为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增加3亿元担保额度,本次 增加后, 公司为沧州东鸿制膜累计担保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。担保业务 包括承兑汇票、信用证、进口押汇、商业票据贴现、银行保函、流动资金贷款、 应收账款保理、固定资产贷款、外汇衍生品业务等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弃权0票,反对0票。

该议案已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,并同意将该议案 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》详见 2022年10月11日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 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,公告 2022—085 号。

二、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弃权0票,反对0票。

同意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,《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详见 2022 年 10 月 11 日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,公告 2022—086 号。

特此公告。

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